

##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華頓字第106072820149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予以公告。

依據：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769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4年8月24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22751號函，修訂「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條十二項內容。
- 二、本基金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信託契約第一條十二項修訂內容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預計修訂後之內容	修訂前之內容	說明
第一條第十二項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但 <u>本基金投資之主要國家或地區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主要國家或地區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之認定，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公布及辦理。</u>	第一條第十二項 十二、營業日： <u>原則上</u> 係指本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但 <u>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單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即非本基金之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之單一國家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之認定，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公布及辦理。</u>	參酌金管會94年8月24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22751號函意旨，修訂本基金營業日。